

#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 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2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  |
| 一、投标函 .....                  | 6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7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8  |
| 四、授权委托书 .....                | 9  |
| 五、投标承诺函 .....                | 10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11 |
| 七、技术部分 .....                 | 13 |
| 八、综合部分 .....                 | 14 |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15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16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17 |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 20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 21 |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 22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

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5-04-6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33600.00 元

最高限价: 24336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息财公开-2025-04-6 |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 2433600.00 | 24336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具体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之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地 址：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东段五一水库西 100 米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139491728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政和花园 C 区 39#楼 14 层 1404 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61999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 4、受理异议单位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地 址：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东段五一水库西 100 米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13949172819

####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7503761999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br>地 址：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东段五一水库西 100 米<br>联 系 人：余先生<br>联系方式：1394917281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br>联系人： 蔡女士<br>联系方式：15037688666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预算价<br>(元)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33600.00 元                                                                  |
|       |               | 注：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标段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2025 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投标供应商<br>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1.5   | 付款方式               |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 年5月 2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p>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                 |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10.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注意事项            |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 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 10.3 | 质疑相关事项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4 | 技术支持            | <p>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p>                                                           |
| 10.5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 |
| 10.6 |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如有） |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                                              |

|  |  |                                                                                                                                                                                                                                                              |
|--|--|--------------------------------------------------------------------------------------------------------------------------------------------------------------------------------------------------------------------------------------------------------------|
|  |  | <p>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作业区域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作业区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2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信用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签字盖章    | 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服务周期    | 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服务周期时间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

评标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20分) | 投标报价<br>(2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11号）规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p> |

|   |                |          |                                                                                                                                                                                                                                                                                                                                                     |
|---|----------------|----------|-----------------------------------------------------------------------------------------------------------------------------------------------------------------------------------------------------------------------------------------------------------------------------------------------------------------------------------------------------|
|   |                |          |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 2 | 技术部分<br>(32 分) | 运维计划 3 分 | <p>投标人的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
|   |                | 运维措施 3 分 | <p>投标人的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
|   |                | 应急预案 3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

|   |                |                     |                                                                                                                                                                                                                                                                                          |
|---|----------------|---------------------|------------------------------------------------------------------------------------------------------------------------------------------------------------------------------------------------------------------------------------------------------------------------------------------|
|   |                |                     |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
|   |                | 安全保障方案 3 分          |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站点及配套设施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计划、安全排查工作安排及相应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能够充分兼顾各项安全问题，计划详实可行，安全排查工作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3 分；</p> <p>2. 方案能够兼顾到主要安全问题，计划基本详实可行，安全排查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1 分；</p> <p>3. 方案兼顾部分安全问题且存在缺陷，计划不够详实，安全排查工作安排不够合理，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
|   |                |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 12 分 | <p>1. 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乡镇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异常数据识别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控措施 8 分            | <p>1、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优秀者 3 分，良好者 1 分，一般者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至少配备 1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包含 PM10 和 PM2.5 监测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p> <p>2.1、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本项得 5 分。</p> <p>2.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仪器采购意向协议的，得 5 分；</p> <p>注：2.1 和 2.2 不重复计算得分</p>               |
| 3 | 综合部分<br>(48 分) | 资质证书 5 分            | 投标人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                | 人员配置 15 分           | 投标人配置运维人员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合格证，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本公司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

|  |  |           |                                                                                                                                                      |
|--|--|-----------|------------------------------------------------------------------------------------------------------------------------------------------------------|
|  |  | 车辆配置 15 分 | 每提供 1 台公司自有运维车辆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br>（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                                                                                                |
|  |  | 备机配置 10 分 | 投标人备机（标准站 PM10、PM2.5）配置需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不限于备机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厂家），备机监测原理与站房原有监测设备保持一致，每提供一套 PM10、PM2.5 备机得 5 分，共 10 分。                                         |
|  |  | 服务承诺 3 分  |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3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无表述得 0 分 |

注：

1、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PM2.5 两项指标分析仪和气象监测系统。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城市摄影系统等。

### 技术要求

####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管理。（有社保缴纳在公司）
- 2.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应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 3.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信阳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 4.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市站通讯正常。

####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河南省和信阳市关于乡镇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信阳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要求每日通过省、市环保厅、局空气监测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天通过数据平台 11 点以前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息县环保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5%时应进行校准。

(13) 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sub>2.5</sub>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纯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监测仪，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及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检查开展颗粒物标准膜测试，流量误差超过± 2%时应进行校准。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1) 更换 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对 PM<sub>10</sub> 与 PM<sub>2.5</sub> 进行标准膜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 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颗粒物分析仪进行 K<sub>0</sub> 值检查；

(3) 对监测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3) 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标准滤膜检测，或与经典的重量法比对方式来确定。

(4) 监测仪器每年做 1 次自校验检查。

##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纪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颗粒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县站。
- (3) 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县站，用于数据复核。

(4)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县站，县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6)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县站，县站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县站将支付相关费用。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站有权终止合同。

## 11、质量控制要求

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1)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2) 成效审核要求

县局一年内进行 2 次成效审核。

###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县站。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 12、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不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四、监督考核要求

县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县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

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一)、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县局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二)、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县局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

#####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br><br>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需按照本章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本章内容可不附。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